

# 110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申請書

附表 1

- 一、 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代表單位：\_\_\_\_\_）
- 二、 戶籍資料：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）為準。請填具附件之戶籍規定合格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。
- 三、 監護人同意書：依各種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，凡未成年之選手，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。凡成年選手之申請選手請填具附件之監護人切結書並隨申請書繳回，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免附。
- 四、 申請運動種類、組別及項目：
- 運動種類（如：田徑）：\_\_\_\_\_
- 組別（如：男子組）：\_\_\_\_\_
- 項目（如：100 公尺）：\_\_\_\_\_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
**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勾選最優 2 次：**

勾	選	選 拔 標 準	給 分 標 準	自 評 勾 選	審 查 評 分	檢 附 資 料
	1	108 年全國運動會該競賽種類競賽項目獲前 8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名次為 10、8、7、6、5、5、4、4)			1. 勾選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(如：獎狀影本、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...)，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以資證明。 2. 申請各競賽種類、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，由遴選委員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。 3.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接受。
	2	108 年全運會(含)以後參加本屆全運會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(總)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 4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名次為 8、7、6、5)			
	3	參加 109 年全中運或全大運獲前 8 名者，成績依高低序計之。	(積分依名次為 6、5、4、3、2、2、1、1)			
	4	110 年參加本市主辦之市運會(有列入全國運動會賽項者)，獲前三名者(選手資格不符時，依序由後遞補一名)。	(積分依名次為 4、3、2)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團體競賽者（例：籃球、棒壘球...等），由一人填具此表後附團隊名單，並繳交相關附件，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。
2. 各分項報名選手由選拔委員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。
3. 人數仍逾全運會註冊人數時，依選拔要點第玖點第一項之規定，由主辦單位辦理分項選拔賽。選拔賽辦理時未出席者視同自動棄權。